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23號

抗　告　人　周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代　理　人　林桂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4月2日在相對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銷售據點與相對人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相對人購買位在桃園市○○區○○○○○○○○○號A07棟1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含地下二層編號286號停車位，下稱系爭建案），然伊僅為一般消費者，相較於相對人，經濟上為弱勢，並無與相對人磋商或變更系爭契約第34條合意管轄條款（下稱系爭管轄條款）之可能，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自應允許受不利約束之一方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逕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另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為桃園市中壢區，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47條規定，原法院自有管轄權，伊向原法院起訴並無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明定。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三、經查：

㈠抗告人雖主張系爭管轄條款係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其僅能被迫接受而無磋商之餘地，且須遠赴相對人所在地應訴，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得不受系爭管轄條款之拘束，而應依消保法第47條規定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原法院管轄等語，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矧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並於同條項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爭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依此，並非所有簽訂合意管轄條款係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即當然屬顯失公平，仍以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始得認當事人不受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

㈡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已賦予買受人即抗告人一定審閱期間，且市場上可選擇之預售屋建案及經銷地點眾多，抗告人並非無選擇其他締約對象之機會，卻仍願與設於臺北市之相對人簽訂系爭契約，足認抗告人乃係經比較、考量後擇優向相對人購買系爭建案，抗告人就系爭契約之簽訂並非處於不

利地位。又抗告人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既可查知系爭管轄條款，當可衡量自身住居所與合意管轄法院之距離而為決定，且以今日鐵路、高鐵、公路交通運輸便捷，倘有必要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自難認系爭管轄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基於程序選擇權及契約自我拘束原則，兩造既業已契約約定管轄法院，且無顯失公平情形，兩造均應受拘束。至消保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此非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即便抗告人本件所提為消費訴訟，亦不影響系爭管轄條款之約定。從而，原裁定本於系爭管轄條款，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淑昀